

#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1)佑字第 286 號

主旨：交通部觀光局推出「好禮大相送一臺灣鮮果盒兌換卡」，提供國際團體旅客於在臺行程中兌換，請會員旅行社踴躍申請，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11年11月29日觀國字第1111002962號函辦理。
2. 臺灣在國際間素有「水果王國」美譽，為向全球國際旅客表示歡迎之意，該局特推出旨揭兌換卡，期讓國際團體旅客在臺期間品嚐臺灣在地、當令優質新鮮水果。
3. 該案國際團體旅客係指由國外旅行社委託臺灣接待旅行社承接之旅遊團體，不含購買機加酒行程之旅客。國內接待旅行社請於團體入境之4個工作日前，填妥兌換卡申請表（詳附件），並檢附團員名單、行程表，以電子郵件（twtourismbureau@gmail.com）向該局提出申請。該局審查核可後，將另通知至該局領取兌換卡。兌換卡數量有限，贈完為止。
4. 導遊取得兌換卡後，須與欲取貨之全家便利商店門市聯絡，再次確認領貨時間，統一為團體旅客兌換新鮮截切鮮果盒。該鮮果盒知生產過程係遵照衛福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並通過農委會產銷履歷認證，旅客可安心食用。
5. 兌換卡之兌換期限為111年12月1日14時至112年5月31日，請國內接待旅行社於112年5月20日前提出申請。
6. 檢附兌換卡申請表及全家便利商店分店明細表各1份。
7. 請至該機關網頁右上方便民服務下「公文附件下載區」下載。

網址<https://documentap.tbroc.gov.tw/attachmentcenter>

識別碼：26BB4C4DF1

發文字號：1111002962

理事長

蔡宗佑